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8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 6、7、8、9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仅职工监事表决）：

1、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39.15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90,812,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14,583.96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 2018 年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及独立监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 136,490 万元、实际发生额 218,298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11,000 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认的议案

根据青海省煤炭资源整合政策规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将其生产的煤炭委托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青海省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销售，由此造成 2017 年公司额外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8.18 亿元，占预计金额 13.65 亿元的 59.93%。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关于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

议》，协议有效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12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关于“三供一业”资产移交进展情况的议案

根据《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剥离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46 号）、《关于做好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后续工作的通知》（河南能源深改[2017]20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已完成“三供一业”资产移交工作。

此次移交资产涉及资产原值 65163.74 万元，净值 58376.41 万元，其中：账面资产移交原值 13286.09 万元，净值 6498.76 万元；新增改造资产移交原值 47670.18 万元；独立矿区不移交资产原值 4207.48 万元。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供一业”资产移交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8-014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股利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45,316,692.81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18-015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因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为适应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8-016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 1-10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